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 一、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由計畫主持人或請購人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審查。
- 二、審查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檢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審查對象。
- (二)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校得通知廠商前來說明。
- 三、評分項目、內容及配分

項次	評分項目	內 容	配 分
1	廠商組織架構與履約能力	人員組成及專業能力、財務狀況、履約紀錄、經驗與實績	30
2	企劃書內容	內容完整性、可行性，規格功能符合使用者需求程度	40
3	價格合理性	各項單價分析完整性及總標價合理性	20
4	增值與品保	創新方式、增值服務及履約品質保證方法	10
總滿分			100

- 四、審查方式：
- (一)投標廠商經審查「總評分平均」未達 **70** 分者，為審查結果不合格，不得列為優勝廠商，所有廠商「總評分平均」均未達 **70** 分者，本採購案廢標。
- (二)審查小組就個別廠商評分項目之內容分別評分後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最高分序位 **1**，次高分序位 **2**，以此類推。
- (三)審查小組所評序位經彙整加總後，總序位值最低之廠商，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總序位值次低之廠商為第二優勝廠商，本採購案至多擇取 **3** 家優勝廠商。
- (四)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 **2** 家以上者，依序議價(不同序位訂不同底價)。
- (五)**2** 家以上優勝廠商總序位值相同以投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投標價相同時，擇配分最高項目得分較高分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